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代 理 人 郭曉蓉

相 對 人 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

相 對 人 劉政池

相 對 人 劉冠廷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3 年存字第121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柒拾壹萬陸仟肆佰零陸元，准予返還。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2 年度全字第88號民事裁

01 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25 萬元為
02 擔保金，並以本院103 年度存字第121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03 。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
04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劉冠延提起損害賠償訴
05 訟因未繳費經駁回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訴字第
06 1905號），聲請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07 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准供擔保裁
08 定、本案確定判決及損害賠償訴訟駁回裁定、存證信函、掛
09 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鈞院民事執行處啟封函等影本為證。

10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11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13 查詢表附卷可稽。又本院前依113 年度司聲字第11號部分准
14 許53萬3,594 元發還並經聲請人取回（本院113 年度取字第
15 493 號），從而，聲請人就餘額71萬6,406 元聲請返還擔保
16 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